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趙柏彥
電話：03-8227171#229
電子信箱：Hualien0017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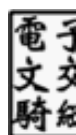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1500676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文、附件一、附件二 (376550000A_1150067625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50067625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50067625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行政法人採購作業規章訂定參考原則」
第二點、第三點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
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5年4月8日院授人組字第115200050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降低行政法人採購作業風險，請監督機關善盡督導責任，督促行政法人落實採購相關規範與內部控制及稽核措施，並就行政法人以自訂採購規章辦理之採購，視實務需求衡酌訂定得不公開逕洽廠商採購之條件，另如屬適用政府採購法，相關內控及防處重點可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公開之「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」。
- 三、檢送修正「行政法人採購作業規章訂定參考原則」第二點、第三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

115/04/13



1150001548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